

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備註

1. 畢業學分88學分。
 - (1) 必修83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6學分)。
 - (2) 選修5學分：
 - ① 系選修至少1學分。
 - 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2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3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4. 部分系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5. 依護理系規定：
 - 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 - 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- ★ 一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於一年級上學期寒假實習，三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二年級下學期暑期上課。
- ◎ 一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- ▲ 一年級「普通生物學」學士後護理學系未開課，可至醫學院相關科系選修。選修生醫系之「普通生物學-基礎班」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(共4學分)，才可抵修本系之「普通生物學」2學分。
- ◆ 二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- ◎ 三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A組於上學期開課，B組於下學期開課。
- * 三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B組於上學期開課，A組於下學期開課。